**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2019-2020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练习册（含小学一、二年级英语教科书、特教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2019-2020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练习册（含小学一、二年级英语教科书、特教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HNHJ2019-10-001 |
| **联 系 人** | 韩少敏 | **联系电话** | 0898-66552458 |
| **行政区域** | 海口市 |
|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海南省2019-2020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练习册（含小学一、二年级英语教科书、特教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采购项目 |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和《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6]98号）第二条和《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补充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7]89号）第五条规定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我省评议推荐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我省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发行。据此，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且唯一被批准在海南区域范围内开展教科书活动，并为我省唯一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项目预算为3870万元。 |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  |  |
| --- | --- |
|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海口市南沙路27号 |

四、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海南省教育厅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李先生：65359700 |
| **采购人地址** | 海口市 |
| **代理机构** |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66552458 |

详细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1. **采购单位：海南省教育厅**

**二、 采购内容：**海南省2019-2020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练习册（含小学一、二年级英语教科书、特教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采购项目

**三、 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 采购金额：叁仟捌佰柒拾万整（￥：38700000元）**

**五、 采购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和《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6]98号）第二条和《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补充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7]89号）第五条规定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我省评议推荐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我省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发行。据此，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且唯一被批准在海南区域范围内开展教科书活动，并为我省唯一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项目预算为3870万元。

**六、拟定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口市南沙路27号

**七、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6]98号）第二条规定、《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秋季学期-2019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补充目录的通知》（琼教基[2017]89号）第五条规定和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等四个部门联席会议决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评议推荐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我省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发行。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且唯一被批准在海南区域范围内开展教科书活动，并为我省唯一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采【2018】91号）文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和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1 |  周鹏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  教授 |
| 2 | 陈海洋 | 海南省休闲产业智库 | 教授 |
| 3 |  陈平殿 | 海南师范大学  | 正高  |
| 4 | 缪军 | 海南医学院 | 副高 |
| 5 | 瞿卫平 | 海南天涯心理学应用研究所 | 副教授 |

**八、公示期限：**

  拟定供应商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意见。公示期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省教育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6535970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1 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 系 电  话：0898-66552458

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0898-68531875

**日期：2019年11月 20日**